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截至本公告日期，牛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的估計所需時間)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2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將於股權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股權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滙鋒所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達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30%股權以市場法計算的估值約為27,617,000港元。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已於下文有關股權買賣協議的部分作出披露。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60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的年利率將為2.5%，並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每年支付一次。

該利率乃參考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兩年。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提前十個營業日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本金額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及其應計未付利息。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按本金額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轉讓。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i) 各訂約方已遵守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股權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買賣協議；
- (iv) 股權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股權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v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調查的結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權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權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30%股權，而本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

估值

估值方法

於達致目標公司30%股權的評估價值時，滙鋒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由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持續，因此未採用收益法。此外，目標公司的溢利相對波動。因此，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資產法，且由於該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故總計其資產並不適當。相對而言，市場法更適合捕捉市場情緒及對目標公司作出較少偏頗的估值，因其需要較少主觀輸入。經考慮三種通常估值方法後，滙鋒認為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估值乃屬適當及合理。

市場法可透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與目標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交易資料。然而，就是次特定估值工作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充足資料。因此，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公司3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

對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滙鋒採用了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EV/EBIT**」)。滙鋒認為EV/EBIT比率與其他普遍採用之價格倍數(如價格／銷售比率(「**市銷率**」)、價格／賬面比率(「**市賬率**」)及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相比，更適合用作評估目標公司，理由如下：

- 盈利乃估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 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考慮到業務的盈利能力，未能反映業務的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及
- 企業倍數可用於具有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比較，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效應，該比率往往更穩定。

估值之假設

主要假設

- 就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均將得以留聘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按業務計劃營運的預測增長不會因可用融資額度不足而受到限制；
- 目標公司經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吾等獲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已按照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各財務報表日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文、商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將正式獲得，並可在到期時重續；及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收益及應佔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的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公式及參數

在估值過程中，滙鋒已識別合共六間指引上市公司供估值分析。目標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私密信息加密保護的計算機信息服務保密提供商，且並無與企業主體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完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彼等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軟件安全業務，因此滙鋒認為彼等承受與目標公司相似的業務、行業及經濟風險及回報。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於中國、香港或台灣上市交投活躍及公開上市的公司；
- b. 於估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公開上市至少兩年的公司；
- c. 根據路孚特業務分類主要從事軟件或互聯網安全活動的公司；
- d. 在上述軟件或互聯網安全分類下，至少80%的收益來自提供與加密、軟件安全、網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安全、軟件安全、數碼安全、密碼安全或授權有關的產品或服務；及
- e. 根據路孚特產生經營溢利的公司。

基於滌鋒使用上述標準進行的路孚特數據庫的結果，六間指引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名稱	於估值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正常化除息稅 前盈利 (百萬港元)
002439.SZ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511	262 ⁽²⁾
300768.SZ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0	113 ⁽²⁾
603232.SS	格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235	8 ⁽²⁾
688168.SS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98	14 ⁽²⁾
688244.SS	永信至誠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785	23 ⁽²⁾
6690.TWO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3	65 ⁽²⁾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追蹤12個月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追蹤12個月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資料來源：路孚特

篩選的六家指引上市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439.SZ)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網絡安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以及提供安全服務。公司的安全產品包括安全閘道、安全監控及數據安全及平台。公司亦提供安全服務及工具以及硬件等。其產品應用於政府、電信、金融、教育、電力、交通及石化等行業。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分銷。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的收益來自提供資訊網絡安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級網絡通信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為用戶提供相關的專業服務。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用於用戶網絡出口、服務器前端位置或路由交換核心、網絡下沉或核心節點等的網絡安全產品、應用交付產品及基礎網絡產品。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其業務。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的收益來自提供網絡安全產品。

格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32.SS)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PKI)的商用密碼軟件產品。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PKI基礎設施產品、PKI安全應用產品及通用安全產品。公司在中國國內市場分銷其產品。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的收益來自提供密碼軟件產品。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8.SS)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安全核心軟件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嵌入式安全閘道、虛擬化安全閘道及安全管理產品。嵌入式安全閘道包括下一代防火牆以及網絡行為管理與審查組件，其應用於數據通信網絡。虛擬化安全閘道以通用服務器為硬件載體，應用於大型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中心。安全管理產品主要包括流量可視化、政策可視化及雲端安全管理產品。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的收益來自提供網絡安全核心軟件產品。

永信至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244.SS)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其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網絡靶場系列產品、安全管控及蜜罐產品、安全工具產品、安全防護系列服務、網絡安全競賽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培訓服務。其安全工具產品主要面向政府監管部門，而其他服務主要面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公司主要於國內市場經營。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的收益來自提供資訊安全軟件及網絡範圍系列產品、數字風洞測試評估及安全控制服務。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6690.TWO)是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電子資訊管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資訊安全服務，包括安全監控與防護中心(SOC)營運服務、安全資訊分享分析與監控服務(ISAC)、防洪監控服務、防毒監控服務、分散式封鎖攻擊演練服務、系統漏洞掃描等；以及機房、雲端服務與商用軟件銷售，包括企業專屬機房租用、主機效能監控、備份服務、資訊系統維護外包管理、災害復原規劃服務與演練、緊急應變準備援助中心等。根據路孚特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的收益來自提供資訊安全服務。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受經濟及軟件安全行業的表現等因素的類似波動影響。因此，滌鋒認為其面臨類似的風險及回報。

為達致有意義及公平的估值，滌鋒已調整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特徵差異。

就規模溢價、國家風險及其他相關特定風險而言，不同的公司面臨著不同程度的風險。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應予以調整，使其反映目標公司的風險。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滌鋒透過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上市地點評估其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並相應根據差異上調或下調倍數(如適用)。

未調整及經調整倍數如下：

股票代號	名稱	EV/EBIT	經調整 EV/EBIT
002439.SZ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6.74	14.61
300768.SZ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7	15.58
603232.SS	格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49.03	不適用
688168.SS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1	不適用
688244.SS	永信至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4.18	不適用
6690.TWO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33	16.81
	平均值		15.67
	應用比率		15.67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附註：

不適用指出現極端離群值或負比率，其並不適用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比率最低為14.61倍，最高為16.81倍，平均值約為15.67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滙鋒已採用約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乃由於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於緊密持有的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不容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通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股票價值低。

20.4%的折讓乃經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二零二四年版)釐定。

估值結果計算

基於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滙鋒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比率的平均值約為15.67倍。

透過應用目標公司約7,897,000港元之除息稅前盈利(即不包括總額約為1,618,000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利息開支)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非控股基準)於估值日期之隱含價值總額為92,057,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3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總額為27,617,000港元。

董事會已討論及審閱滙鋒於制定目標公司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明白滙鋒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參考與目標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並按所估值的目標公司的風險、市值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而編製。經詳盡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服務平台已建立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私密信息加密保護的計算機信息服務保密提供商，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該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來自華為，並亦已與華中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有深入的技术合作。

該公司致力於通過邊緣安全計算及加密算法技術實現數據保護，使客戶於享受物聯網技術帶來的生活、工作及娛樂便利的同時，充分保護私密數據及信息安全。該公司將基於零信任理念，持續打造去中心化的安全產品及服務。逐步將產品應用從計算機加密升級到移動裝置、即時通訊、數據儲存及所有物聯網終端裝置。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已營運逾四年。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1,762,360	18,720,440
除稅前溢利	496,050	9,515,0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225,705港元及10,270,758港元。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決定收購專注於邊緣安全計算及加密算法技術的目標公司，在策略上與其金融服務的核心業務運作一致。下列為此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數據保護及安全性提升：通過收購一間專門從事邊緣安全計算及加密算法技術的公司，本集團可加強其金融服務平台的安全措施。此次收購將使本集團加強數據保護，降低網絡安全風險，並確保敏感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獲取性。

物聯網技術整合：隨著在生活、工作及娛樂各方面對物聯網技術的依賴日益增加，收購一間專注於邊緣安全計算的公司，可使本集團將物聯網裝置無縫整合至其生態系統中。該整合可以加強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性，同時確保客戶數據在所有物聯網裝置上均能保持安全。

零信任安全模式：此次收購符合本集團基於零信任概念創建去中心化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願景。透過採納零信任安全模式，公司可在每個接觸點建立嚴格存取控制、持續監控及數據加密，從而提升其營運的整體安全狀況。

產品多元化及創新：透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可通過引入以尖端加密算法及邊緣計算技術為基礎的先進安全解決方案，從而豐富其產品組合。該多元化可吸引新客戶、推動組織內部創新，並使公司成為在數碼化互聯的世界中提供安全金融服務的領導者。

面向未來的業務：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收購一間專門從事邊緣安全計算及加密算法技術的公司，可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能夠面向未來。通過保持對網絡安全威脅及技術進步的前瞻性，公司可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監管規定及客戶期望，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總括而言，收購一間致力於發展邊緣安全計算及加密算法技術的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加強數據保護、安全整合物聯網技術、採用零信任安全模式、豐富產品組合，以及面向未來的業務營運的契機。此項策略性舉措可鞏固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並培養重視金融交易隱私與安全的客戶對公司的信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已一致批准股權買賣協議，並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牛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的估計所需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3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3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組成，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
「牛女士」	指	牛成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牛女士為控股股東，其擁有152,298,26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
「滙鋒」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0,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股權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傲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滙鋒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OnlyOwn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牛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內刊登。